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 振宇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-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議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（含地下八層、住戶停車位）。

(二) 棄土運送路線及場址應明確述明。

(三) 戶數增加、人口數確減少，請補充說明。

(四) 原環說書承諾事項，應列表述明。

二、「秀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 本案申請基地內所夾有之水地目之土地不得私有，應予留設保持自然態樣，而現況植被良好，若開發恐有違反水利法第 66 條之規定，故不宜開發。

(二) 本計畫規劃內容不夠詳實，開發恐對下游居民安全造成疑慮。

(三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捌、散會

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

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 振宇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評估應再補充(含地下八層、住戶停車位)。
- 二、棄土運送路線及場址應明確述明。
- 三、戶數增加、人口數確減少，請補充說明。
- 四、原環說書承諾事項，應列表述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地下 5 層改為地下 8 層結構體安全、施工安全、地層鑽探如何，應加說明。
- 二、空氣品質預測：有關氣象資料部分，引用那個測站之資料應能代表本開發場所之情況。
- 三、棄土場有否變更，應加說明。
- 四、戶數增加 64 戶，為何人口數減少 390 人？
- 五、污水處理廠仍設置於地下二層？
- 六、為何地下開挖 8 層？原來祇有 5 層，作為何種用途？
- 七、土石方之棄置應更為明確。
- 八、雖此次變更之交通環境差異不大，但請對交通維持計畫再思考如何在 D、E 級下，降低對交通之衝擊。
- 九、開發時期，附近有無同時開發之工程，如有，有無作整體評估。
- 十、戶數增加，而人口反而減少之原因？
- 十一地下層增加三層原因？
- 十二地下八層之車輛行駛坡道是否適宜？
- 十三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之評定應同時考量 V/C 值及速率。
- 十四路口服務水準改善之原因？
- 十五停獎車位，將開放公共使用，其管理方式如何？
- 十六地下 8 樓之深開挖，對地下水水之環境之影響請納入評估。
- 十七污水處理廠原處理量為 401CMD，變更後進駐人口數由 1,964 人降至 1,574 人設計污水量請一併調整。
- 十八內容部分未納入（如面積基本資料、都設內容、變更前後平面配置圖、污水設施位置等），請補充。
- 十九變更方案對照表樓地板面積、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，而法定汽車由 272 輛變更為 294 輛，其計算方式請補充說明。
- 二十地下室開挖由 5 層變更為 8 層，棄土量增加 13,840.61 立方公尺，依報告書 4.1.4 節表示棄土車次平均增加 1 輛/小時及表 4-1 計畫差異環境因子差異分析表示「無差異」，請明確說明補充相關資料。

二十一棄土運棄收容場所不明，請依土質調查資料、開挖施工期限、道路容量作分析，以預定可能收容地點，請補充。

二十二請於報告書補充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及辦理情形。

二十三本案緊鄰新板特區，考量現代建築之規劃，建議加強率建築節能設計之引入。

二十四請補充都市防災避難之空間規劃與引導。

二十五請考量風場對文化路東側人行廣場之影響，運用適當植栽規劃提升行人之舒適性。

二十六請補充停獎車位之管理維護辦法，並於未來營運時報備交通局納入本府停車資訊公告內容。

本縣縣議員

周議員勝考

一、應考量共構可能衍生問題如淹水。

二、應考量機車停車位需求問題。

三、請說明棄土場是否為合法？

環境保護局

一、請補充變更後規劃之機車停車位數量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建築高度、污水處理廠位置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應規劃棄土運輸路線，不能只以運往合法土資場帶過。監測計畫中，施工期間監測頻率請改為前三個月每月測定一次。

三、請於報告書中補充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及其辦理情形。

四、應檢附各樓層變更前、後之平面配置圖。

五、變更後之交通評估差異分析，應將新板特區開發之影響納入評估。

六、請詳細說明地下八層開挖情形與路面高差。

「秀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

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 振宇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基地內所夾有之水地目之土地不得私有，應予留設保持自然態樣，而現況植被良好，若開發恐有違反水利法第 66 條之規定，故不宜開發。
- 二、本計畫規劃內容不夠詳實，開發恐對下游居民安全造成疑慮。
- 三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案緊鄰附近居民，對於卡車行車安全、掩埋場所掩埋及未來場址防洪、施工安全，應審慎考量，又附近居民之意見也應納入考量。
- 二、P7-2 選用 90 年淡水氣象站及板橋探空站之資料太過老舊。
- 三、P7-4 柴油含硫量又修改過，非 0.005%，因此相關之預測應配合修正。
- 四、每日最大 286 車次，每小時 24 車，對居民之影響不容忽視。
- 五、居民之水源提供不明確。
- 六、防災對策，尤其大暴雨之對策不詳實。
- 七、放流水 SS 濃度須小於某一濃度並作承諾。
- 八、對下游水體及居民之影響須詳細說明，尤其對河川水體之逕流水質均須加強推估。
- 九、水質、泥砂之監測十分重要，尤其暴雨期之監測方法須詳細說明。並非每月監測一次而已。
- 十、對開發及營運期間車輛行經道路，特別僅入西濱前之居民對此開發案資訊與了解如何？
- 十一未來營運完畢或不再使用之回復計畫為何？
- 十二台 15 線路口之交通管制應更明確。
- 十三補充東華路（聯外道路）之道路條件，是否適合大卡車行駛？及其服務水準？
- 十四上述道路之維修，應有具體方案。
- 十五道路之維護計畫應加強明。
- 十六本案之填方屬順向坡堆置，其安全係數應提高，並請評估發生大規模崩塌時可能對下游居民之影響。
- 十七現有野溪流量及水文環境之影響請一併提出。
- 十八依環境說明書申請面積，使用面積與准予原則可行面積填土量（含鬆實方）有不同請說明。
- 十九基地內國有土地取得與否及野溪未來如何處理，請補充。
- 二十原則可行函所示基地部份地號有「限制登記」及「地質資料」等釐清事項，

請說明後續辦理情形。

二十一民意溝通所述意見及回應請明列清楚。

二十二基地填土厚高程相差近 60 公尺，作安全、監測等措施，邊坡處理、退縮距離 150 公尺、10 公尺緩衝帶，相關位置請以圖說表列並檢附相關水保核准文件。

二十三應查明各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。專家學者資格：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古蹟修復富有研究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。

二十四請考量本區生物多樣性，檢討本區設置土石資源堆置場之必要性，對現況生物如何保護。

二十五請加強基地上游，地下水、地表水之監測，以利防災之事先預警。

二十六本案未來如開發完成，對於本區未來之利用規劃構想如何？

二十七請加強與當地居民意見溝通。

林口鄉公所

一、應尊重當地民意。

本縣縣議員

蔡議員淑君

一、開會通知太慢送到，僅能草草研讀會議資料。

二、應強調須改進之處而不是一味強調一切都沒問題。

三、所提供附近場址現況良好與現況淳嘉土資場附近凌亂不符。

四、對下游居民生命安全嚴重威脅。

五、95 年 2 月 28 日說明會後，就未曾與居民充分溝通。

六、林口鄉下福村鄰近土資場、掩埋場等設立已過於密集，請不要將對環境影響不良開發案都設立於林口鄉。

林口鄉下福村村長

一、本案若開發加上現有東華球場、淳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，將造成交通嚴重影響。

二、於村落上游山谷設置大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，嚴重危及民眾生命安全，請

委員能考量村民生命安全。

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請開發單位補充與居民後續之溝通情形。
- 二、附表三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」第 26、27、28 項備註欄註明附錄八，惟附錄八並無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請補充說明土方供需，附近有林口後坑、淳嘉土資場，加上未來台北港填海造地須土方量，本案日後營運是否會有土方來源不足情形。
- 四、未來是否會變更申請為轉運站或做再利用等。
- 五、營業時間為 12 小時，除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計 8 小時，其餘營業時間是否在半夜或清晨？是否會影響附近居民安寧？
- 六、進出場道路應明確。
- 七、請說明實際填埋量。